

广西高等学校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项目建设成果

主编 贾历程

广西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十一五”建设成果丛书

3

◎总主编 陆燕

GUANGXI GAODENG XUEXIAO
GUOJIAJI TESE ZHUANYE JIANSHE DIAN
XIANGMU JIANSHE CHENGGUO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十一五”建设成果丛书

◎总主编 陆燕

3

广西高等学校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项目建设成果

主编 贾历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西高等学校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建设成果 /
贾历程主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2

(广西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十一五”
建设成果丛书 / 陆燕主编)

ISBN 978-7-5495-3124-0

I. ①广… II. ①贾… III. ①高等学校—学科建设—
广西—文集 IV. ①G642.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7378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20.5 字数: 450 千字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3 400 册 定价: 4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广西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十一五”建设成果》丛书编委会

主 任:高 枫

副主任:秦敬德 黄 宇 郭连科 杨伟嘉 白志繁 黄雄彪
莫锦荣 林 宁 孙海潮 陆 燕 郑学勤

委 员:高 枫 秦敬德 黄 宇 郭连科 杨伟嘉 白志繁
黄雄彪 莫锦荣 林 宁 孙海潮 陆 燕 郑学勤
刘慕仁 李清先 罗 索 贺祖斌 唐春生 袁 旭
刘 冰 李向红 黄青云

总主编:陆 燕

副总主编:李勇齐 冯英富 梁 梅 何 莎

编 辑:(按姓氏笔画排列)

韦兰用 韦娇艳 韦莉娜 冯英富 卢耀阳 刘 斌
李 颀 李勇齐 吴 靖 岑妍梅 何 莎 何 聪
邱福明 张 坚 陆 燕 邵 华 罗秋兰 郑锡伟
秦钢年 莫勇明 贾历程 海 莺 梁 梅 覃业飞
景新幸 鞠红霞 魏莹莹

序

教育大业,质量为本。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20世纪末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办学规模取得了突破性进展。2003年,全国各种形式的高等教育在校生总规模达到1900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7%;到2010年全国高等学校在校生规模已达3105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26.5%。我国高等教育规模超过俄罗斯、印度和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实现进入大众化发展阶段的历史性跨越。同期,广西高等教育在校生规模从2003年的44.05万人,增加到了2010年的74.32万人,增长了68.72%;2005年毛入学率达到15%,跨入了高等教育大众化行列,2010年毛入学率为19%,高等教育大众化程度逐年提高。

高等教育量的增长必然带来质的变化的新要求。党中央和国务院审时度势,作出“把发展高等教育的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的重要战略决策。教育部2003年启动的“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是高等教育发展战略重点转移的重要标志。教育部、财政部于2007年联合下发了《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全面部署和实施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为全面贯彻落实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各项战略目标,着力提升教育质量和整体实力提供了实现途径和政策保障。

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决策和教育部一系列关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文件精神,高度重视提高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广西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印发了《关于实施广西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文件明确了广西高校实施质量工程建设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强调坚持“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牢

固树立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高校的生命线、教学是高校的中心工作的理念;坚持分类指导、强化特色、重在建设的原则,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育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在全区各高校开展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认证、精品课程建设、优秀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学团队和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评估与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高等学校对口支援工作、学分制改革与推进、新世纪教学改革工程立项建设、大学英语改革和双语教学以及高等职业教育能力建设等 10 个专项建设的工作,构建了具有广西特色的高等教育质量建设体系。经过“十一五”期间的建设,我区高校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共取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8 项,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 228 项;获得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54 项,自治区级“质量工程”项目 820 项,其中有特色专业建设点 60 个、国家级精品课程 47 门、自治区级精品课程 498 门、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7 个、自治区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3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8 个、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76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15 个、自治区级教学团队 145 个、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 4 个;有 2 所高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7 名教师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奖,67 名教师获自治区级教学名师奖。此外,开展 1952 项广西新世纪教改工程项目研究。到 2010 年底,有 13 所本科高校参加了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8 所高校获得优秀结论,5 所高校获得良好结论;有 20 所高校参加了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13 所高校获得优秀结论,4 所高校获得良好结论,3 所高校获得合格结论;有 6 所高校参加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均获得通过。

自治区“质量工程”的全面实施,使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得到切实保障,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使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是高等学校发展的持续动力的思想深入人心;激发了全区高校教师在教学工作中进行创造性实践的积极性,教育教学改革活动日益活跃,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培养了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高校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新,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快速提升,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评价体系更加健全。全区高等教育形成了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良好机制。

《广西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十一五”建设成果》丛书全面回顾和总结了我区“十一五”期间“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取得的显著成就,通过展示成果,凝练特色,彰显亮点,推广经验,探讨理论,系统地完整地体现自治区教育厅、各高校贯彻执行“质量工程”的实施过程和做法,具有规范性、示范性和指导性的作用,为“十二五”期间我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提供极其有益的示范和十分有价值的参考。丛书共有十一个分册,第一分册为概论,从整体上对我区“十一五”期间高校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回顾总结,主要介绍全区工程实施背景、实践经验与理论探索,全面展示项目成果效益。第二至十一分册为分论,分述“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与教学成果”、“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示范性高职教育实训基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等各类项目实施执行情况和理论实践成果。丛书展现了全区高等院校的集体智慧、凝聚了广大师生的创新力量,表现了教务工作者的奉献精神,代表着深化教学改革的前进方向。

“十二五”期间,我区高等教育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的要求,坚持以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大力增强科学研究能力、大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为抓手,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赶超跨越,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作出更大的贡献。

丛书的出版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谨向长期奋斗在高校工作战线的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向为丛书编写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高 枫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建设概述	1
第一节 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背景	1
一、实施“质量工程”是提高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	1
二、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项目是“质量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第二节 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基本情况	3
一、特色专业建设点的建设目标	3
二、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的基本原则	4
三、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的内容和要求	4
四、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遴选	6
五、特色专业建设点的申报条件	9
六、特色专业建设点的申报办法	10
七、特色专业建设点的检查与验收	10
第三节 广西高等学校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汇总	10
第二章 广西高等学校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建设探索	22
第一节 广西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成效及基本经验	22
一、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23
二、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的成效与基本经验	25
三、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四、进一步推进在建项目建设的建议	30

第二节 广西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建设总结·····	31
广西大学国家级“质量工程”的“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31
广西师范大学国家级“质量工程”的“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36
广西医科大学国家级“质量工程”的“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40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国家级“质量工程”的“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44
广西民族大学国家级“质量工程”的“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46
桂林理工大学国家级“质量工程”的“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53
广西师范学院国家级“质量工程”的“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54
广西艺术学院国家级“质量工程”的“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59
广西工学院国家级“质量工程”的“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64
广西中医学院国家级“质量工程”的“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66
广西财经学院国家级“质量工程”的“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71
桂林医学院国家级“质量工程”的“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74
梧州学院国家级“质量工程”的“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79
河池学院国家级“质量工程”的“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81

第三章 广西高等学校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成果展示 ····· 84

第一节 广西高等学校国家级“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成果展示 ·····	84
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84
广西大学林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90
广西大学轻化工程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94
广西大学木材科学与工程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97
广西大学自动化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02
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04
广西大学英语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06
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09
广西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11
广西师范大学历史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14
广西师范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18
广西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22
广西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27
广西师范大学化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32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35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40
广西医科大学预防医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43
广西医科大学口腔医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48
广西医科大学护理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5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56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6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6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68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71
广西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壮语言文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74
广西民族大学民族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79
广西民族大学档案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83
广西民族大学对外汉语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85
桂林理工大学资源勘查工程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87
桂林理工大学旅游管理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92
桂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197
桂林理工大学勘查技术与工程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01
桂林理工大学环境工程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06
广西师范学院地理科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10
广西师范学院土地资源管理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15
广西师范学院地理信息系统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17
广西师范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21
广西艺术学院绘画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24
广西艺术学院广告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29
广西艺术学院艺术设计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31
广西艺术学院音乐表演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33
广西工学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34
广西工学院土木工程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38

广西工学院自动化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41
广西中医学院中药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44
广西中医学院中医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48
广西中医学院针灸推拿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53
广西财经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57
广西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62
桂林医学院生物技术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63
桂林医学院药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68
梧州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72
梧州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73
河池学院汉语言文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74
第二节 广西高等学校国家级“第二类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成果展示	277
广西大学新闻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77
广西大学矿物资源工程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80
广西大学农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85
广西师范大学物理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88
广西民族大学非通用语种群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93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实施情况	297

附录:国家级文件	301
关于加强“质量工程”本科特色专业建设的指导性意见	301
关于启动“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遴选工作的通知	305
关于启动“第二类特色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308

参考文献	313
-------------------	------------

丛书后记	314
-------------------	------------

第一章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建设概述

所谓“特色”,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本质特征,是与他事物相比具有的独特性,也就是自身拥有的格外突出的个性、风格与特点等。广义的“特色”是一个中性的概念,可以指正面的特色,也可以指反面的特色;狭义的“特色”是指事物某些方面优于自身其他方面并优于其他事物同一方面的某些优秀品质。我们通常所说的“特色”是指狭义的特色,既表明与众不同,又显示优于众者。

高等学校的专业特色具有特色概念的基本特征,是高等学校的专业点在一定的办学思想的指导下,经过长期的办学实践而逐步形成的相对稳定持久的独特、优质的发展方式。它反映在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素质、硬件设施等专业建设的主要要素上,最终通过人才培养质量得到体现。

高等学校的特色专业建设点是指充分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在教育目标、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学条件和培养质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办学水平和鲜明的办学特色,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社会声誉的专业。特色专业建设点是经过长期建设形成的,是学校办学优势和办学特色的集中体现。具体地说,特色专业建设点是指其专业办学条件、建设水平、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成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在国内外达到较高水平或者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专业,具有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等特征。

第一节 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背景

一、实施“质量工程”是提高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

1999年,根据当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和人民群众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作出了扩大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重大决策。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和高等院校的共同努力,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到2006年,中国普通高校招生540万人,是1998年108万人的5倍;高等学校在校生人数2500万人,毛入学率为22%。但是,教育规模在短期内迅速扩张,使资源短缺的矛盾日益凸显;同时,由于招生规模的大幅度增长,学生整体

素质的培养面临严峻的考验,高等教育发展的现实问题引发了社会各界对高等教育质量的关注。在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高等教育“要切实把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的战略决策和部署。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强调:要“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优化教育结构”,“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这对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创新性人才的需要,2007年1月22日,教育部、财政部联合颁发《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把高等教育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经报国务院同意,教育部、财政部决定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

2007年1月25日,教育部、财政部在北京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正式启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质量工程”是教育部、财政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把高等教育的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的战略部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本科教学改革项目,是继“211工程”、“985工程”和“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之后,直接针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而采取的具有深远意义的重要举措。

提高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正确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观,通过改革创新,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主义人文精神和科学的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质量工程”以提高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类指导、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整体实力。

“质量工程”选择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引导性的项目,通过全国性的改革措施和激励政策,引导高等学校本科、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调动广大高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动员广大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带动教学工作的全方位改革和创新,形成重视教学、重视质量的良好环境和管理机制。

可见,实施“质量工程”,是提高高等教育服务社会的能力,发挥高等教育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关键作用的要求;是促进我国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发展的高等教育新体系的需要;是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等教育的要求;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创新人才的需要。“质量工程”的实施,对于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受益面,形成重视教学、重视质量的良好环境和管理机制,实现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项目是“质量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最重要的教学基本建设,是教育教学工作的基础和重要生命线,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依托。专业建设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与办学水平,对高等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因此,教育部把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放到了质量工程的首要位置。

《意见》强调“质量工程”的建设内容是: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认证,课程、教材建设与

资源共享,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学团队与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评估与教学状态基本数据公布,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

2007年2月17日,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进一步强调要切实把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提出如下意见:一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二是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专业结构调整;三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加强大学生素质和能力培养;四是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发挥教师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作用;五是加强教学评估,建立保证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六是加强教学基础建设,提高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

由此可见,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是教育部、财政部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整体实力、推进高校深化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加强内涵建设,形成重视教学、重视质量的良好环境和管理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基本情况

根据《意见》的精神,为了适应国家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引导不同类型高校根据自己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发挥自身优势,办出专业特色,“十一五”期间将择优重点建设3000个左右特色专业建设点。特色专业建设点分“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和“第二类特色专业建设点”两种类型。

一、特色专业建设点的建设目标

(一)“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的建设目标

适应国家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引导不同类型高校根据自己的办学定位,发挥已有的专业优势,办出专业特色,推进高校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建设和改革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特色专业建设点的建设目标:

1. 开展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旨在促进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与社会需求的紧密联系,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形成有效的专业建设机制,引导高校结合自身实际,科学准确定位,发挥办学优势,推进教学改革,强化实践教学,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多类型和紧缺型人才的需求。

2. 通过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探索专业建设实践,丰富专业建设理论,形成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思路与人才培养方案,建成一批高水平、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教学质量的本科专业点;集成有效经验和实践成果,形成该专业建设内容的相关参考规范,对国内同类型专业和校内其他专业建设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第二类特色专业建设点”的建设目标

依据国家需要,在优先发展、紧缺专门人才和艰苦行业中,选择相关若干专业领域的专业点进行重点建设,推进高校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形成一批急需和紧缺人才培养基地,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建设和改革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强化优势,突出特色

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强化优势为根本,以突出特色为核心,充分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色。

(二)改革创新,提高效益

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要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增强专业建设的开放性、灵活性和适应性,提高办学效益,探索适应社会不同类型人才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专门人才。

(三)示范带动,整体推进

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要强化专业建设实践成果的积累和有效经验的总结,主动宣传推广建设成果,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的内容和要求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优化

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是全方位的教育教学改革活动,其中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优化是核心内容,也是重点和难点。

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为实现教育目标所必需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实践教学环节等基本内容。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要以培养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为出发点,科学制定与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并通过制定配套的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管理机制,为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保障。

制定与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要根据社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体现先进科学的专业教育思想,建立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方案研究制定的有效机制,发挥产学研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

(二)课程建设与改革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课程建设要紧紧围绕教育目标,根据相关产业和领域的新发展和新要求,加强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材、教学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

课程体系的构建要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建设目标,吸收用人单位参与研究,合理

确定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比例,形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

教学内容改革要深入研究社会对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要求以及行业、学科发展的需求,积极开发反映社会需求和学科发展的新课程。要将行业与产业形成的新知识、新成果、新技术引入教学内容,着力减少课程间教学内容的简单重复问题。

教材建设要反映教学内容改革的成果,积极推进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课件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教材建设,选用高质量教材、特色教材。有条件并有需要的高校要瞄准本专业的国际先进水平,引进、消化和使用国际优秀教材,努力与国际主流教材建设保持同步,拓宽学生国际视野,增强学生国际竞争力。

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要在保证实现培养目标的前提下,突破以知识传授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模式,探索以能力培养为主的教学模式,推广使用现代信息工具的教学方法,推进启发式教学,采用探究式、研究性教学等新的教学方法。

(三) 实验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

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应特别注重加强实验实践教学,改革创新实验实践教学内容和实验教学方法,建立基础实验、综合性实验、创新性实验、研究性实验等多种实验构成的实验教学体系。探索以课题研究带动教学的模式,将研究成果和研究思维注入实验教学,帮助学生扩展知识视野,增强团队协作精神,培养科学思维方法,提高实践动手能力。

加强实验室建设,改善实验教学条件和环境,提高实验室整体建设水平。逐步加大相关学科实验室和研究项目等资源向学生开放的力度,针对学生特点,吸收学生参与学科前沿研究。

积极开展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有效利用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科研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各种形式,探索产学研结合的办学模式。第一批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要努力保证教学计划内各类实践教学活动的累计时间不少于半年,其他批次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要逐步增强实践教学实践的改革方向,强化实践教学环节。

拓宽实践教学渠道,积极与社会、行业以及企事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教学基地,推进学生赴企业与联合实验室参与前沿研发项目与毕业设计(论文),增加大学生接触社会的机会。

(四) 师资队伍建设

师资队伍是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的重要保障。要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围绕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的需要,建设一支以学术带头人为骨干,教学和科研综合水平高、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要将优质教学与研究资源用于本科教学,鼓励教师根据教育目标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学研究。

探索学校与社会联合培养教师的新途径。要积极推动校内专任教师到相关产业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聘请相关产业领域的优秀专家、资深人员到学校兼职授课,形成交流培训、合作讲学、兼任任教等形式多样的教师成长机制,建设一支熟悉社会需求、教学经

验丰富、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五) 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建设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的政策措施。要从制度层面吸引和保证高水平教师从事教学工作,鼓励和支持本专业骨干教师与相关企业进行合作、交流和学习。

建立推动本科生参与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的长效机制。要调动学生自主参与科研、教师指导学生科研的双向积极性。建立学生深入社会开展实践实习的有效机制,形成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机制。根据学科和行业发展要求,结合本专业特点,研究特色专业建设点的教学管理质量保证体系,探索建立学校、行业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的学生考核评价机制。

(六) 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的领导和管理

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学校领导的支持。特色专业建设点所在学校要按照“质量工程”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加强监督、考核和评估,按年度对建设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保证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建立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责任制。特色专业建设点所在的院系要建立由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领导、校内外学术专家和行业专家构成的工作机构,制定并组织实施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规划,研究和解决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必要时可以吸收学生代表参加。

四、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遴选

根据《意见》精神,为适应国家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结合自己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发挥优势,办出专业特色,“十一五”期间在本科院校中择优确定和重点建设了2500个“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和500个“第二类特色专业建设点”。

(一) “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遴选

1. 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原则上为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的本科专业,也可为二级本科专业类。已遴选为第二类特色专业建设点的专业不再作为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重复支持。

2. 为体现对高校专业建设的分类指导,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按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和地方高等学校分配名额,分开操作。其中,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安排850个(其中50个用于与工程院共建),地方高校安排1650个。

3. 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数量原则上控制在教育部下达的规划数额内。特殊情况可增加名额,并同时上报审批,建设经费自筹。